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7日9:00在公司办公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拓宽该公司融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融资结构，天津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银行借款1,000万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由公司为天津公司的该笔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冲、谢永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负责公司农水项目的工程建设。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落地施工项目增加，为了有效缓解水电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其核心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水电公司拟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申请银行贷款3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由

公司为水电公司的该笔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3 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天津大禹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津大禹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科技”）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解决运营资金问题，大禹科技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银行借款 1,0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由公司为大禹科技的该笔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情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8 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